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店補字第124號

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送達代收人 許晏庭

訴訟代理人 鄭文楷

上列原告與被告龔金和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  
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15,441元，應  
繳第一審裁判費2,3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  
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向本庭繳納，逾期不  
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官 陳紹瑜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書記官 涂寰宇